

議員姓名： 楊孝華

**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

**董事職位**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

~~有~~/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 (蓋印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

非受薪董事職位	——	Swire Travel Ltd.
"	——	Guangzhou Guo Tai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o. Ltd.
"	——	Travel & Tourism Education Program (HK) Ltd.
"	——	Long Ray Development Ltd.
"	——	Islander Development Ltd.

- 註：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、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  
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。  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 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 
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\_\_\_\_\_ (簽署)

日期： \_\_\_\_\_ 4/10/04